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 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

开平宏翰纺织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(2024 修订)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“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经税务机关提请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等有关规定，开平宏翰纺织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。请相关企业在本《提醒函》公告即日起 30 日内补报年报或前往公司登记机关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，并向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股进行报备。

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

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案吊销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。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后，其法定代表人将进入全国联网黑名单库，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提醒。

附件：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3 日

（联系地址：开平市长沙街道东兴大道人和东路 5 号 4 楼开平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，联系电话：0750-2235136。）